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友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结构，将一个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职工代表董事席位；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